

1 目的

为指导和规范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圆）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方圆标志认证证书（下简称为认证证书），依据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制定本规则。

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方圆标志认证证书的指导、规范和监督。

方圆标志认证业务指由方圆自主开发，依据方圆标志认证规则及相应产品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，使用方圆标志的产品认证业务。包括产品质量合格、安全、电磁兼容、节能、节水、环保及功能（防紫外线、功能性纺织品、功能性地板、人类功效学）认证等。

3 总则

方圆标志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归方圆所有，获证组织对方圆标志认证证书具有使用权。

禁止伪造、冒用、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。

3.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的规定

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满足方圆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/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，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。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，保存使用记录。接受方圆、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3.2 认证证书的使用

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。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，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方圆申请变更，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。

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。

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，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，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。

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，避免丢失、损坏。

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，建立相关的使用方案，并保留使用记录。

认证证书暂停期间，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；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，获证组织应当向方圆交回认证证书。

3.3 认证证书的遗失

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获证组织遗失认证证书，应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公开发行人物主动公示认证证书遗失。如需补发认证证书，获证组织可填写 P81.2《证书遗失声明》提交方圆，办理认证证书补发。

3.4 认证证书的回收

对于注销、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由于认证证书变更导致的认证证书失效情况，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回方圆。

对于认证证书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，获证组织填写 P81.3《证书停止使用声明》，交方圆确认后暂缓收回。在后续进行现场检查或提供其他服务时，由检查员或客服人员收回。



对于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情况，获证组织填写 P81.2 《证书遗失声明》提交方圆。

3.5 认证证书的更改

收到认证证书后，获证组织应核对相关信息。对于认证证书中存在内容错误的情况，获证组织填写 P81.1 《证书更改审批单》提交方圆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。

3.6 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

获证组织可登录方圆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查询认证证书信息。

认证证书采信方可登录方圆网站“证书查询”，以认证证书编号查询相应证书信息。

认证采信方可填写 P81.5 《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》提交方圆确认后信息进行查询。

4 相关文件

《认证认可条例》

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

CQM/P81 《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

CQM/P81.1 《证书更改审批单》

CQM/P81.2 《证书遗失声明》

CQM/P81.3 《证书停止使用声明》

CQM/P81.5 《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》